

佛 山 市 水 利 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水利局转发宾馆等用水定额的通知

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现将《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宾馆等用水定额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涉及服务业、工业和农业等领域共 31 项用水定额，请你们在取水许可审批、非居民用水计划下达以及取用水日常监督检查等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宾馆等用水定额的通知



（联系人：黎竞华，联系电话：83391327）

抄送：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